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XHDYWF-2026-04)

工程名称: 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

2026 年 5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安徽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

工程地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工程规模：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河滩地原灌木荆棘和杂草全部清除运出，塌陷段回填平整。新建人造草皮面层，并设镀塑钢丝网围栏，场地照明配备，围栏周边新修 1.2m 宽人行小道；结合其他：硬化工程保护，空地敷设马里拉草坪，保障河道水土保持良好。（2）文化墙完善等；坝上双水内冷转轮油漆防腐及部分历史物件保护展示，廉政文化、单位文化等水文化建设；运动网球场维修加固，铺设网球场场地（弹性丙烯酸）；法治文化广场改造提升，文明单位创建资料整编印刷、画册等。具体详见清单和采购文件等。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1132377.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贰万玖仟零伍拾柒元壹角（¥ 29057.1 元）。

四、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修责任。

九、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4份，中，发包人2份，承包人2份。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盖单位章)

住 所：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吴学军 (签字)

2026年5月18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金寨县麻埠镇

承包人：安徽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 所：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上海大厦 914、915、916、920 室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陈辉 (签字)

2026年5月18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5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7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8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1.9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定的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1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4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5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0.3.1 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1.16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7 竣工日期：指第 1.16 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9.3 款的约定确定。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_____/_____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及期限：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上述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

关于图纸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业主在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文件，承包人都应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执行。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要求的，按本合同第 24 条承包人违约处理。

6.2 由承包人提供文件的范围、数量及期限：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7. 发包人

7.1.4 现场的准备和移交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施工场地，以及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的期限：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日

(3) 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的现场应具备以下条件：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7.1.9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7.2 发包人代表姓名：吴洋、黄复燃

发包人代表职务：工程科副科长、助理工程师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0564-7313655

授权范围：_____依据项目内容进行现场施工管理_____

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8. 监理人

8.1 监理人：_____ / _____

9. 承包人

9.1.7 承包人负责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_____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相邻标段的工程作业界面的协调、取料场的调整，以及承担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内容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和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_____

9.1.10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9.2 项目经理姓名：_____朱华旭_____

授权范围：_____ / _____

10. 工期

10.1 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_____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_____进场后7天内。_____

10.1.2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_____节点进度延误之日起2日内。_____

10.5 工期延误

10.5.1（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_____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仅指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的情形。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不予补偿承包人费用。_____

10.5.2（1）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应按下列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_____ / _____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_____ / _____

10.6 竣工日期及提前竣工

10.6.2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提前竣工并给予奖励的，奖励金额为：____/

11. 工程质量

11.3 工程隐蔽部位检查（如有）

11.3.1 检查工程隐蔽部位的期限：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13. 安全文明施工

13.2.1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3.2.2 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13.2.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3.2.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材料和设备供应

14.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

15. 变更

15.2 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原则：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进行组价计算的成本与利润，响应文件中相关价格缺项的，以本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1个月信息价计入；信息价缺项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4）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16. 合同价格及调整

16.2 本合同价格采用 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6.2.1 采用单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2 采用总价合同的，合同价格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2.3 采用其他价格形式的： /

17. 计量

17.1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季为当季最后一个月）20 日前提供当月（季）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报表、月（季）度结算报表及下月（季）施工作业计划报表各 5 份。以上报表须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经发包人工程师核实批准后生效，逾期视为放弃本月（季）的支付要求。

承包人提交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的内容：（1）当前计量周期内已完成的工程量；（2）本项目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量。

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按节点计量

17.4 关于计量的其他约定：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8. 合同价款支付

18.1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安全生产施工费的支付时间和额度：

（1）预付款支付时间和额度：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预付款

（2）安全生产施工费支付时间：预付款含本工程安全生产费用

工程预付款抵扣起始时间和抵扣方式：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的预付款

18.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付款周期、程序、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余款按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由供应商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19. 竣工验收

19.1 竣工验收条件：（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9.2 竣工验收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天内审批完毕。

20. 移交

20.1 移交工程的日期：合同当事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20.4 竣工清场：办理移交手续后 7 日内，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21. 包装和快递

21.1 涉及商品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商品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商品包装检测报告：☐是 ☒否

21.2 涉及快递包装的，承包人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快递包装： /

履约验收时是否要求承包人出具快递包装检测报告：☐是 ☒否

22. 结算

22.1 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23. 质量保证金

23.1 质量保证金的额度、支付时间和方式：3%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后 2 年)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24. 保修责任与缺陷责任

24.1 承包人保修范围和期限：本单位施工范围内、验收合格后两年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时间：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签订合同时签订。

保修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至保修期满。

24.2 缺陷责任期起始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缺陷责任期期限：验

收合格后 2 年。

25. 违约

25.1 发包人违约

25.1.4 逾期付款违约金：_____ / _____

26. 索赔

26.3 关于索赔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7. 保险

27.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8. 不可抗力

28.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8.3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双方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执行通用条款。发生不可抗力时，承包人应尽一切努力，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减小损失，否则扩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9.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六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明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各自责任，保证国家和公司的财产信誉不受损失和侵害，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安全投入及设施落实到位，以人为本保护员工的人身安全、社会和谐稳定，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双方就本工程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
- 1.2 工程地点：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工程内容：水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详见采购文件
- 1.4 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日。

第二条 双方都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响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责任，全面履行自己应有的权利和义务。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安全具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权利。
3. 发包人对承包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使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材料有权责令整改和退场的权利，并下发整改通知单，向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4. 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章指挥作业，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重大安全隐患、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的违法、违规和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规定，不服从监理和发包人指导和监督；不遵守已批准的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人员，有进行经济处罚或要求其退场的权利。
6. 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现场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能按期整改或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进行 1-3 万元经济处罚、要求更换施工队伍及专职安全员或项目部领导，如发生安全事故，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已发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执行已批准或专家论的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方案。接受监理和发包人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教育。

2. 严格执行建设部 JGJ59《建筑工程施工检查标准》；JGJ/77《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安全操作规程等。

3. 承包人必须明确本单位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同时配齐专职或兼职安全员。

4. 承包人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上岗，并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和上岗证复印件上报监理审查。没有持证的人员不得从事特种作业。

5. 承包人应对进场员工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要有教育记录和签字手续，要有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办理交底双方签字手续；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如有变动的，须及时进行新工人入场教育，并将教育和人员名单报监理备案。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高、安全责任心强的人员上岗。

7. 承包人要组织施工班组积极开展班组周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活动，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劳动保护技能，保证所有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8. 承包人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超体能连续施工。

9.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施工人员按照使用规定佩戴和正确使用，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施工作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正确用电。且应严格按照三相五线制（TN-S）的规定用电，不得违反“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的用电规定。

10. 对发包人人员违章指挥或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财产损失的瞎指挥，承包人有权拒绝。

第五条 争议

当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
达不成一致意见，可以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安徽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河滩地水保治理及水文化建设

发包人：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安徽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

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有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 不得强行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 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 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 承包人(公章): 安徽绿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5 月 18 日

2026 年 5 月 18 日